

## 上海华创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浦东新区碧波路 912 弄 13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华创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0,459,2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18%。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上的《华创股份：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3)、《华创股份：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2)。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459,2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459,2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459,2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459,2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459,2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1) 公司 2018 年继续租赁董事张峰的房屋作为公司的办公场地，年租金为人民币 105.6 万元。

经审查，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张峰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2) 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 2018 年向上海欧龙翰邦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或产成品预计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

### 2. 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内容(1)：同意股数 10,539,2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内容(2)：同意股数 40,459,2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内容(1) 关联股东张峰先生回避表决，议案内容(2) 不涉及关联股东，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 (七)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的《华创股份：关于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1）。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459,2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 (八)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的《华创股份：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459,2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姓名：林桢律师，刘瑞广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上海华创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23 日